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保險安定基金)係依民法、保險法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等規定，由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及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各捐助 1 億元設立，其設立目的旨在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主要業務為管理保險業者提撥之安定基金、處理退場問題保險機構接管清理事宜、建置保險預警系統、辦理保險宣導活動及保險退場機制與風險管理之研究等。

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43 億 7,266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7,051 萬 2 千元(增幅 12.06%);支出 1 億 7,875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9 萬 4 千元(增幅 0.84%);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41 億 9,390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6,901 萬 8 千元(增幅 12.59%)。謹就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問題保險機構賠付金額龐鉅，惟經訴訟後之獲償程度偏低，且有部分案件敗訴或仍在訴訟中，為提升訴訟處理成效並回收賠付成本，允宜研謀善策，並持續積極進行後續追償

保險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工作計畫或方針」之(三)計畫項目項下第 4 點計畫項目列有處理問題保險業退場業務，包括辦理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之清理計畫，執行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等工作。經查：

(一)近年來為順利標售問題保險機構，保險安定基金共計賠付 1,188.68 億元，金額龐鉅

保險安定基金接管或清理之問題機構包括國華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等 4 家。據該基金提供資料，其中國華人壽標售案由全球人壽於 101 年 11 月以該基金賠付 883.68 億元得標；至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則於 104 年 3 月辦理標售，

由國泰人壽以保險安定基金賠付 303 億元得標；而朝陽人壽則係於 106 年 1 月由南山人壽以該基金賠付 2 億元得標。爰此，近年來為順利標售問題保險機構，賠付金額合計 1,188.68 億元，耗費國家資源甚鉅。

(二)訴訟後實際獲償金額偏低，且有部分案件敗訴或仍在訴訟中，允宜研謀改進，並持續積極進行後續追償作業

據保險安定基金公告資料，迄 113 年底止，該基金對前開 4 家問題保險機構，計提出民事追償 36 件¹，經獲仲裁及勝訴判決確定者共 14 件，仲裁及勝訴金額約新臺幣 15.14 億元及美金 1.94 億元，而部分勝訴判決確定者 5 件，其中勝訴金額為新臺幣 13.10 億元，全案敗訴判決確定件數及金額則分別為 10 件及新臺幣 2.72 億元，另有 8 件尚在審理中，而截至 113 年底止，該基金實際獲賠總額為新臺幣 1.51 億元、美金 2.5 億元(其中包括該基金接管時透過協商程序所取回之國外資產計美金 2.4 億元)及取得債權憑證約新臺幣 3.3 億元等，對照前開標售案逾千億元之賠付金額，差異龐鉅，允宜積極持續就仲裁確定及勝訴判決確定等案件加強進行後續追償，並研謀改進訴訟處理成效。

綜上，保險安定基金處理國華人壽等 4 家問題保險機構退場，辦理標售案之賠付金額達千億元以上，惟對照該基金辦理上開機構之接管及清理相關民事訴訟實際獲償金額偏低，另尚存因敗訴而未能獲償情形或仍在訴訟中者，允宜積極進行後續追償作業，並研謀改進，俾提升訴訟處理成效。

¹ 據保險安定基金公布資料，部分勝訴判決確定中有 1 件因尚有部分未確定，爰於審理中另計，因屬同一案件，合計 36 件中已扣除重覆計算部分，致各類別加總數不等於合計數。